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國雄
指定辯護人　林幸誼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60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徐國雄為瘖啞人，其於民國114年3月8日5時4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旁圍牆（公訴意旨誤載為同巷000弄00號，應予更正），見蘇炯龍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返回位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嗣經蘇炯龍發覺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為警沿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蘇炯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提示並告以要

旨，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然於原審曾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26頁)。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文書證據及物證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本院審酌前開文書證據及物證，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其上訴意旨否認犯罪，其上訴理由及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於原審並未坦承徒手牽取本案腳踏車並將之騎回住處，僅因理解能力、表達能力未達一般人之程度，而無法妥善陳述予辯護人與原審法院理解、致有誤會。又依偵查中當庭提示之監視錄影畫面，被告亦否認畫面中之人為其本人，而觀該監視錄影畫面，畫面模糊、無法清楚比對牽本案腳踏車之人與騎機車之人之衣著是否完全相同，或是為衣著相似之二人，且依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並未於被告家中查得本案腳踏車云云。

㈡經查：

1.被告曾於上開時、地，徒手牽取本案腳踏車並騎乘返回住處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供述「我有牽起訴書所載系爭腳踏車，監視器錄影畫面的人就是我」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8頁），且本案腳踏車係在告訴人住處圍牆外遭竊，此業據告訴人指述明確（見警卷第7至11頁），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見警卷第23至27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2.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辨，惟查：

⑴經原審當庭勘驗及本院當庭播放114年3月8日上午5時58分監

視器畫面及依卷存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5、27頁）所示，本案腳踏車於114年3月8日5時49分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旁圍牆遭竊後，短短不及10分鐘之時間，於同日5時58分即被騎至被告位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該段時間恰為二點移動之間所需時間，已可認定本案腳踏車在遭竊地點被偷後，就直接回到被告住處，可認本案腳踏車確是由被告自告訴人住處竊取騎回家中，而無可能係不詳之人竊得上開腳踏車後，旋將之售予被告。又告訴人既稱遭竊報警，自無由告訴人出售之可能，因倘是由告訴人出售給他人，其自無報警之理由。而被告果真係向他人購入本案腳踏車，衡情屬正常交易，實無刻意隱匿之必要，但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其事，於原審審理中亦表示無法證明該腳踏車確係購自他人，益徵其於原審上開所辯情節不實，顯係臨訟捏造，不足採信。

⑵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起初否認將該腳踏車牽入其住處者確係其本人，直至原審當庭播放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後，其始坦承將該腳踏車牽入其住處者確係其本人，而當時原審辯護人亦在場，可知被告確實是在觀看監視錄影畫面後，經過判斷才坦承上開事實，改以係自己購入之中古車提出辯解。但於上訴時及本院審理中又向辯護人表示其否認將該腳踏車牽入其住處者確係其本人，說詞一再反覆，故其於上訴時再爭辯於原審並未坦承將本案腳踏車騎回住處，僅因其理解能力、表達能力未達一般人之程度，而無法妥善陳述予辯護人與原審法院理解、致有誤會云云，尚屬無稽，實無可採。

⑶此外，被告雖在偵查中辯稱牽腳踏車的人並非自己，但卻又供稱不知道牽腳踏車的人是誰（見偵卷第22、23頁），惟其在警詢時及原審審理中均一致供稱其住處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除其本人外，沒有其他人同住等語（見警卷第6頁、原審卷第24頁），則會進出被告上開住處之人只有被告一人，不會有其他人進出，且從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身著黑色上衣、綠色褲子的人將本案腳踏車牽回被告住處，之後

同樣穿著的人騎乘機車出門，前後僅相隔一分鐘，是以牽本案腳踏車進入被告住處與騎乘機車出門之人應為同一人，亦即為被告本人，堪認被告即為竊取本案腳踏車之人甚明。故辯護人主張被告辯稱「出來之後騎機車出去的才是他，牽腳踏車進去的人不是他」云云，亦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確有上開竊盜犯行，被告執前詞否認犯行，但所執之辯解，應屬事後卸責之詞，經核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為瘖啞人，爰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判決認被告犯竊盜罪之事證明確，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且於偵審中始終否認犯行，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惟念被告無其他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學經歷、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認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乃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沒收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且本件於本院審理中，相關量刑因子（坦承與否、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償）並無變更，無從更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考量。

㈢辯護人另以本件如認構成犯罪，請求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或依刑法第61條第2款免除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法定刑乃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可以選科最輕主刑之罰金刑，且就罰金刑數額復未特別設定下限（此際依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即為金額1,000元以上），質言之，竊盜罪之法定最低度刑本即係刑法所設定法定刑下限，幾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又被告欠缺法治觀念，恣意竊取他人物品，且被告不只涉嫌本件竊盜案件，尚有其他竊盜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顯見被告本案犯行並非偶然所犯，更無何可憫之處。另被告雖為瘖啞人，但仍可工作謀生，並非無法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其捨此不為，復出於不法意圖而行竊，且由被告犯案過程及卷內證據可知，被告有能力騎乘機車為本案犯行，並於案發後處分贓物，可見被告身心障礙類別對本案影響尚屬輕微，且被告惟恐受罰，否認涉犯本件犯行，辯稱並無騎乘本案腳踏車或是自己購買的中古單車云云，可知被告案發後仍記憶其涉本案犯行，俱見被告雖有輕度身心障礙，但不致影響本院審酌被告智識程度之判斷，所為難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綜上各情，本件被告難謂有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辯護人請求就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再對被告所犯竊盜罪減輕其刑，顯於法無據。又被告所犯本案既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而欠缺刑法第61條「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之法定要件，則本案自無適用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㈣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猶執前開辯詞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誤，所為辯解均經本院指駁如前，洵非有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